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
标文件（工程总承包）
（2025年版）**

2026-08-04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模块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勾选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三章“评标办法”规

定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两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

综合评估法1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以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2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亿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综合评估法1。

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珠晖区老火车站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珠晖区老火车站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EPC)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佰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电子公章）

2026-08-04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	4
3. 招标范围	6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 资格审查方式	8
8. 评标办法	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其他	9
11.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6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4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35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37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48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52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55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56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57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58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5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60
1. 评审标准	67
1.1 评审标准	67
2. 评审程序	67
2.1 评审程序	67
3.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7
3.1 形式评审	67

3.2 资格评审	67
3.3 响应性评审	68
3.4 算术错误修正	68
4.技术评审	68
5.商务评审	69
6.投标报价评审	69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69
8.澄清、说明或补正	69
9.汇总评分结果	69
10.中标人的确定	69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0
12.补充条款	71
附件3-1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7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8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	112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7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2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	123
一、封面	125
二、投标函	126
三、投标函附录	12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9
五、授权委托书	130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131
七、投标保证金	133
八、投标人承诺函	137
九、商务部分	139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140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142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145
(四)项目管理机构	146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147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148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52
(八)统一信用评价.....	153
(九)奖项（施工）	154
(十)奖项（设计）	155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56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7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15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9
(二)其他资料.....	162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163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164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165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166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167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168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169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170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171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172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173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74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175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76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177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178

第一章、招标公告

珠晖区老火车站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EPC）（招标项目）

珠晖区老火车站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EPC)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晖区老火车站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已由衡阳市珠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珠晖区老火车站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审[2025]3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珠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

%，招标人为珠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佰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珠晖区老火车站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EPC）；

2.2 建设地点：珠晖区粤汉街道安居里社区、向荣里社区、粤汉社区等3个社区；

2.3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建设地点为珠晖区粤汉街道安居里社区、向荣里社区、粤汉社区等3个社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改造该片区(涉及老旧小区10个，建筑共56栋，户数1481户，总建筑面积约15.62万平方米)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小区内的排水17818米、供水9378米、道路5198平方米、绿化4378平方米、照明191盏、供电7762 米、消防30套、安防监控191套、门禁23套等其他基础设施，以及健身器材12套、无障碍设施111处、适老化改造12处、停车场6615平方米(停车位441个)、自行车棚11处等及其他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通信578米等其他城镇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满足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牵引项中分别勾选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所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

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施工指标) 市政公用工程：

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0.6米；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

(设计指标) 给水工程：

管道直径100毫米；

(设计指标) 排水工程：

管道直径600毫米；

(设计指标) 道路工程：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2.4 标段划分：1个；

2.5 工期要求：365天（日历日，下同），

计划开工日期：2026-09-01，

计划合同完（交、竣）工日期：2027-09-

01。其中设计总工期45日历天，施工总工期32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以及项目的上位规划要求。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的审查；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设计图纸所含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及专业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等工作，通过主管职能部门与招标人验收合格；施工阶段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以及项目的上位规划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涉及其他相关主管行业部门专业工程等需满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及施工质量标准。。

3.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结（决算）、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等设计、施工全过程工作，招标人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进行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相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工作）。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发布的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核准的施工图以及经评审定案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采购部分：满足项目使用条件和要素相关的基础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工作等，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经招标人确认。（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备/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牵头单位具有[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及以上]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乙级 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 及以上]并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 及以上]资质。

(3) ☒ 不要求 ☐ 要求，具有/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 主要人员要求：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要求。

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拟任设计负责人具备：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任施工负责人具备：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 投标人类似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排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300毫米的业绩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施工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近3年

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3米的业绩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1）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2）上述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方中任意相应一方具备。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

注：多资质组合项目，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设置相应指标或特征。

4.4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不得参加投标

☐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4.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0.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1.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珠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衡州大道江南丽都小区内](#)

联 系 人：[李星](#)

电 话：[18107349600](#)

传 真：/

电子邮件：luckystar118@126.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佰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衡阳市俊景万和城公寓楼2栋1617室](#)

项目负责人：[李芳](#)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回](#)、[杨懋兰](#)

电 话：[19807342333](#)

传 真：[0731-82950036](#)

电子邮件：545497186@qq.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珠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衡州大道江南丽都小区内](#)

电 话：[0734-33315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佰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08-0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珠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衡州大道江南丽都小区内 联系人：李星 电话：181073496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佰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衡阳市俊景万和城公寓楼2栋1617室 项目负责人：李芳 电话：19807342333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回、杨懋兰 电子邮件（邮箱）：545497186@qq.com
1.1.4	项目名称	珠晖区老火车站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EPC）珠晖区老火车站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珠晖区粤汉街道安居里社区、向荣里社区、粤汉社区等3个社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待招标人通知
1.1.7	设计人（设计单位）	待招标人通知
1.1.8	监理人（监理单位）	待招标人通知
1.1.9	代建机构	待招标人通知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比例：3415.05万元100% 私有资金比例：0万元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0万元0%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0万元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9-01 计划竣工（完工/交工）日期：2027-09-01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以及项目的上位规划要求。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的审查；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设计图纸所含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及专业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等工作，通过主管职能部门与招标人验收合格；施工阶段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范及强制条款，以及项目的上位规划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涉及其他相关主管行业部门专业工程等需满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及施工质量标准。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及合同要求保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1.9.1	踏勘	☐ 是 ☒ 否 踏勘时间：踏勘开始时间： 踏勘结束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依法由分包人承担，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1.1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 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__ 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__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转帐;电子保函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分行营业部； 帐户名称：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182499010400065206623257163（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佰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19807342333。联系人：李倩雯。 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500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形式三：承诺 ☒ 不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注：采用形式一和形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比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用形式三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如委托）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满足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如有）签字或盖章。 3. 投标单位未按封面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因素法：☐ 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 （4）其他方法：☐ 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具体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5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建安工程费的8%； 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额)×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 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

10补充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天前。 方式：在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_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_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1	投标保证金	关于承诺的补充： ☐ 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和发	1.资格要求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明专利、信用评价加分规定（含资格要求业绩）	2.评审加分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设计业绩： 评审加分业绩：1个，要求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排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300毫米的业绩+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企业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排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300毫米的业绩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企业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企业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2.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施工业绩： 评审加分业绩：3，要求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3米的业绩+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80%。 企业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3米的业绩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企业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48米的业绩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企业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48米的业绩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2.3加分业绩规则： （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60%、7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2）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__50%，第二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__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__40%。 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 注：评审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考核要求： （1）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对比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对比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
--	------------------------------	--

	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说明：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2）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设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本附表第10.7款。 （4）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3.1奖项个数：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的奖项个数：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近年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个。 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行业通用权威奖：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成果评定、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的奖项个数：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近年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个。 行业通用权威奖：鲁班奖（工程类型：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专项奖：三星级绿色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 3.2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 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_____70% ，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统一计奖项和发明专利总权重的 30% 。奖项依次按：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50% ，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30%
--	--

		，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20% 。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40% 。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100% 。 注： （1）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 （2）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 （3）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 （4）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
10.1	BIM技术应用	☐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BIM技术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043.74795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2849.357958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49.45万元，预备费为144.9400万元
10.3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0.4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否
10.5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6	信用评价	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 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 住建行业勘察设计单位暂不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参照此前做法，房建市政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人信用评价暂统一计满分，待住建部门正式发布勘察设计单位行业信用评价后，再对勘察设计单位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10.7	联合体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1.加分类似业绩：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设计加分业绩按照设计单位满足各自所承担的专业工程范围的组合业绩计算，设计单位可自行组合。 2.奖项和发明专利：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奖项和发明专利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设计单位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1.加分类似业绩： （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住建) （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奖项和发明专利：（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为准。 （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 4.装配式建筑规定 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
10.8	工程总承包项目加分项设置的要求	工程总承包加分权重为：设计单位加分权重占30%，施工单位加分权重占70%。	
10.9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10	技术方案编制规定	采用综合评估法1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暗标），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 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暗标），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包括BIM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10.11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不要求	

10.1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13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设计、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由交易系统匹配主体库内的入湘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10.14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7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10.19	评标委员会复核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0.20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2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22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详见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当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由中标人支付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湘发改价费〔2024〕29	

	2号) 及有关规定, 在中标结果备案之前
10.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 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 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项目的监理人（监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本项目的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4) 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投标预备会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公告（结果通知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的，根据《导则》规定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u_1,u_2,

u₃,u₄、u₅,u₆,u₇ 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并公布和记录;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 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信用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7.1.2项规定。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 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及报送要求如下：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未列入招标文件集中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材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人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

公平竞争要求。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 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 5.定标。
-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 标 办 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 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姓 名	备注

注: 1.采用票决法的, 定标委员会投票时, 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排序法）

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北京时间)_____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
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日）				
评标 得分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独立投标人 设计部分或 联合体中设 计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3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	专利名	/	/

	分（如有）	称：			
		时间	/	/	/
独立投标人 施工部分或 联合体中施 工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3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3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工程总承包 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

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北京时间)_____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
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日）				
评标 得分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独立投标人 设计部分或 联合体中设计 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	/
		时间	/	/

独立投标人 施工部分或 联合体中施 工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3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3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工程总承包 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

（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and 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

		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55%）：50.00； 技术部分1：18.00； 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2.00 商务部分（20%-35%）：30.00。 商务部分包括： 类似工程业绩（70%-80%）：24.00； 信用评价（20%-30%）：6.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0.0-80.0分)	设计业绩 (0.0-24.0分)	满足第1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排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300毫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24.00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30%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
			施工业绩 (0.0-56.0分)	满足第1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3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28.00分。 满足第2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48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16.80分。 满足第3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及中水管道直径不少于0.48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11.20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
		统一信用评价 (0.0-20.0分)	统一信用（施工） (0.0-14.0分)	信用评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中的规定
			统一信用（设计） (0.0-6.0分)	信用评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中的规定
2.2.3(2)	技术标准	总承包方案 (0.0-0.0分) 本项目分值为(0.0)	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0.0-9.0分)	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

			本项目分值为 (9.0) ，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总承包管理方案 (0.0-8.0分) 本项目分值为 (8.0)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 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成本控制方案 (0.0-9.0分) 本项目分值为 (9.0)	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质量管理方案 (0.0-9.0分) 本项目分值为 (9.0)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进度管理方案 (0.0-8.0分) 本项目分值为 (8.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一体化管理措施 (0.0-7.0分) 本项目分值为 (7.0)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能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设计优化方案 (0.0-20.0分) 本项目分值为(20.0)		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的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0.0-0.0分) 本项目分值为(0.0)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0.0- 10.0分) 本项目分值为 (10.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安全管理措施 (0.0- 10.0分) 本项目分值为 (10.0)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0.0- 5.0分)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

			本项目分值为 (5.0)	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资源配备计划 (0.0-5.0分) 本项目分值为 (5.0)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2.2.3(3)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评分标准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60.0-100.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0.0)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
2.2.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表

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评审点分为无须跨区域调度(2%)、须跨市(州)域调度(1.7%)、须跨省域调度(1.2%)三个等级，由系统自动赋分，专家核实确认。

1、等级评审以“投标单位注册地”或“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度”为准，二者符合其一即可：

(1) 无须跨区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同一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市(州)类似业绩；

(2) 须跨市（州）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类似业绩；

(3) 须跨省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省（区、市）且不能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内类似业绩。

2、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要求为:提供3个近3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1521.873979万元的市政工程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履约业绩。本项目的项目所在地为：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

3、履约业绩是否符合要求的评判标准与招标文件中对企业业绩的评判标准一致。履约业绩的判定与资格评审、商务评审环节所涉及的准入业绩、加分业绩不冲突，可重复使用，也可分别选择。联合体投标时，投标单位注册地和类似业绩的认定归属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为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¹。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评分因素和量化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进行评审、对交易系统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5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 技术评审；

(4) 商务评审；

(5) 投标报价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复核

(7)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

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评审。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

细分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5.商务评审

交易系统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进行评审计分。

6.投标报价评审

6.1交易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6.2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0.中标人的确定

10.1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0.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10.1.3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2 中标人的确定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10.2.2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10.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 技术方案（暗标）的评审

商务评审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11.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11.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1.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补充条款

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12.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附件3-1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商务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2-

3: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工程在用地红线范围以外搭建宿舍、食堂、厕所、办公室、实验室、活动场地、料场、材料加工场、预制场、仓库、施工机械停放处以及修建的临时道路等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等国家和湖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省、市现行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和验收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并符合我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规程、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 (7)承包人建议书;
- (8)价格清单;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图纸;
-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的同时，尽快提供本工程立项批文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衡阳市珠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的本工程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和地质勘察报告原件副本1份及电子版1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承包人提交图纸内容：工程详细施工图送审稿壹式捌套，其中纸质版捌套，电子版壹份（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Office;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AutoCAD，以上均为2003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施工图审定合格后，工程审图通过的施工图纸壹式壹拾陆套，其中纸质版壹拾陆套，电子版壹份（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Office;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AutoCAD，以上均为2003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施工图审核合格后5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供。

（2）工程总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纸质版陆份，电子版壹份。施工图预算采用广联达或智多星或斯维尔软件可识别成果的软件编制。

（3）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资料、各类报表及计划。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现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陆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与上述竣工资料、竣工图同时提交，然后由发包人统一移交接管部门。若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承包人应按时更正，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陆套，竣工图电子文件贰套（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Office;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AutoCAD，以上均为2003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

工程所有竣工资料无论是文字纸质版档案还是竣工图均需要整理成电子文件进行存档，方便日后收集。本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用专业的档案软件制作成电子档案文件归档，并不得设置加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装订成册与电子文件同时提交。承包人不按要求逾期提交所有竣工所需材料的，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公司注册地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项目所在地 。

1.8 交通运输

1.8.1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根据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期间场外道路通行权和取得修建场外临时交通设施的权利，其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外临时道路建设费用和临时租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的安全承担管理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承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的后期维护、维修费用。

1.8.2

场内交通：发包人仅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承包人还应对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的安全承担管理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建临时道路时，应满足行政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除承包人按经批准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修建场内临时运输主干道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外，其他费用（含后期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属于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1.10.3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基于实施本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由发包人享有；发包人需利用本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其掌握的涉及本项目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其它文件等。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0.5 承包人应确保其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施工过程中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情形，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样品、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核仅为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义

务，不得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承包人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11 保密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或不正当地使用。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不正当地使用。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累计限额为合同价的10%，以下四条除外A. 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B. 侵犯知识产权（如专利、专有技术）造成的损失；C. 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D. 承包人违反第4.5条【分包】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所造成的损失。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中。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范围用地红线图内，期限为开工前7天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10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按永临结合的原则一次性考虑报装变压器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表装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施工用水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分摊的损耗费用和相应水资源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明确知晓和认可，尽管发包人提供了以上资料，但是承包人在施工前、施工时仍应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通过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查明，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安全性。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中未反映的暗浜、空洞或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程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告知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天，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15天内，提供完整的地下管线（含有地下管线走向及深度等内容）等地质资料和相关设计所需资料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按施工进度需要，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好临时用地、用水、用电事项。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发包人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及地上附着物处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协调工程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控制，负责工程资料及工程量变更的核认及签章，对签证资料及时提出意见，负责履行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行政性文件盖章确认等事宜，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批进度款结算款，组织工程验收、结算等管理工作，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在该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管理职权。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以发包人书面委派通知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监理人及工程总监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发布开始工作、暂时停工或复工的指令。
- （2）决定工程延期。
- （3）对变更作决定。
- （4）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6）中期计量支付。
- （7）工程结算。
- （8）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等）措施批准。
- （9）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 （10）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 （11）批准承包人更换及增减设备。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及其工程总监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工程总监不得将上述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

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应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总监或工程总监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仅从工程总监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3条执行。

在紧急情况下，工程总监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工程总监姓名： 以发包人书面委派通知为准。

注册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围挡应按相关规定实施。本项目施工期间根据需要进行搭设围挡，包括施工围挡搭设、周转（含多次）、运输、拆除，围挡标准提升，围挡广告布置等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用，不另计。

2、承包人已到工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造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为保证施工顺利及符合相关标准、规定而采取的扬尘控制、现场排水、场内道路、围挡、智慧管理设备及系统等措施项目，不论采用何种做法，费用均包含在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不另计。

4、可能有原材料、设备等远距离运输、超规、超限、二次或多次转运，以及受限于现场条件需采用人工运输（含运入、运出、内转等）等各种因素导致的多次搬运、挪移等费用，不另计。

5、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到衡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与农民工相关手续，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不得与农民工签署每月只发放生活费或其他名目工资，应根据农民工当月完成工作量，足额支付当月应得工资。

6、向发包人提供开工报告申请书、竣工验收申请书，提供总工程进度计划、周工作安排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以及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等。

7、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治安和文明施工的管理。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每月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在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增加一款针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承包人应每季度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合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履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材料设备采购合规情况等。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核实报告内容。”同时在违约情形中，明确“未按时提交合规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也构成违约。通过将政府的监管职责（如农民工工资支付、环保、安全等）转化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通过合同约束力将监管压力和报告责任转移给承包人，从而使贵司从日常繁琐的监管事务中解脱出来，转为审查报告和核实证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为保证全面履行合同，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7日内向发包人出具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额度按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8%计算。项目竣工验收后的10日内，发包人把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退还给总承包人。

按照合同协议书执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前要报告监理或发包人代表。

(2)承包人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采取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为其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承包人在施工、维修等过程中给自身、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4)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出现违规、违约行为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

(5)承包人应自行保管、管理运抵施工现场的建材、设备、工具，若有遗失、损坏，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按规定及时支付员工工资（或劳务报酬），
并按规定自负费用为该等人员办理劳动保险和工地安全保险手续。

(7)负责按基建程序编制项目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向发包人报备。

(8)承包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总承包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总承包项目进展。

(9)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管理方案，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验，确保工程所使用材料、设备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设计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参数。

(10)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重要变更，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向发包人移交。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2)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13)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等），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环境污染、扰民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4)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1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6)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 自行解决本项目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保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20)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议，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协调解决，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1)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代付，造成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

(23) 承包人应负责准备施工备用电源、水源等设施，发包人不承担停水停电费用和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

(24) 承包人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合作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巡查（察）工作，按审计、巡查（察）要求提供各类资料，并且承包人应在与合作单位的合同中进行同步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4.3.1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2.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90%。以实名制打卡刷脸记录为准，如弄虚作假按擅自脱岗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脱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天违约金。

4.3.3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次违约金，如累计3次后承包人仍未按要求调整回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有违规违纪行为、或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提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如累计3次后承包人仍未更换的，发包人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关键岗位人员按《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要求配备并备案，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擅自更换部门经理、副经理或主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人5万元/次承担违约金，承包人仍未按要求调整回来，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凡发包人发现未按投标文件或有违规违纪、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30000元违约金外，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给发包人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需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离开。对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的，处10000元/(天·人)罚款，且累计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分包的工程。为避免歧义，“关键性工作”至少包括：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梯安装等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本条款所述禁止分包的工程清单，发包人有权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或补充。”修改第4.5.2条为“下列工程或工作，可由承包人分包给第三人：依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管理办法》（2019版）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必须事前将拟分包单位名称、资质证明、分包合同（草案）等材料报发包人书面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不符

合要求的分包单位。承包人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得与分包人签订任何协议或开始施工。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的违约金。分包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备案。

4.5.2 下列工程或工作，可由承包人分包给第三人：

依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管理办法》（2019版）的有关规定执行。分包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备案。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总承包人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设计人请款报告需经联合体牵头方签署意见，经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给设计人，总承包人、设计人需各自提供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

分工：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施工、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以及除设计工作外的全部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地下设施设备的详细资料，对准确性负责，如需改迁由发包人组织产权单位进行，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明确指出的地下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承包人应按现行湖南省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图图审（若需要），具体图审时间根据实际安排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视具体情况而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视具体情况而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文件陆套，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1份（不得加密），竣工验收合格后15 天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负责所有施工方案及其它工程资料（包含影像资料）的编制、报批、收集、整理、归档、并负责工程备案和费用等。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质量保证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最终验收（含分部及桩基工程分项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建设工程费的1%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承担因工程施工质量、材料质量引起的维修、返工以及由此而引发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业主索赔及修复费用。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视具体情况而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通知包括自检记录、原材料送检实验报告等，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或返工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并视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性承担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4.3 隐蔽工程检查

条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不得自行完成覆盖工作，直至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因监理人未按第6.4.3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不得自行隐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且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经监理人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试验、检验、检测内容和费用：除桩基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外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人机配合）外。其他所有包括不限于原材料送检、设备检测等所有项目所需的检测、实验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以确保项目达到验收的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外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如需要使用到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的（如井架），需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运输道路，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使用。若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维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招标工程内容用地红线界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等所有的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使用，使用时有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做好安全施工，杜绝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安全、文明、卫生合格工地。若未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自愿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00元/次；若未达到安全、文明、卫生合格标准化工地，自愿向发包人交纳工程建设费1%的违约金。竣工验收后10天内，做到料净场清。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

②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期管理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工程管理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将按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项目部须提供办公室（含文件柜、桌椅、水电费、宽带费等）给监理公司，发包人不负责任何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完善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并具备开工合法建设条件，满足施工需要。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须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进度计划图一式肆份，每月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肆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或发包人发现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3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日降雨量大于80mm的雨日；6级及以上的大风；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整体未完工前，不进行工程接收，工程接收时间另行商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的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

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18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因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按照预算定案计价方式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时的下浮率）计算，其中有材料价格的，按照施工同期的《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如未阳信息价中没有相应单价，则按施工同期《衡阳工程造价》执行；如上述文件中都没有相应单价，按照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共同询价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三方确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且按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审定办法评定。最终以建设单位(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暂估价专业工程应按发包人给定的暂估价进行限额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为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按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果确认为设计合理的允许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为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补偿，为此产生的材料价款变动不予变更。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

本项目基准价格以建设单位(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报告文件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为准。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超过湘建价【2018】129号文件第九条规定的幅度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材料范围：主要材料；辅助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主要材料种类：按湘建价【2018】129号文件第九条规定执行。

（2）政策性调整

在施工期间，衡阳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文件，如：定额人工费调整、税金税率等,按政策文件规定根据建设管理各方认定的工程实际进度逐批次调整。

13.9设计费为暂定价，如业主提出设计变更工作量较大，对设计费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国家相关约定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不属于依法招标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中标建安工程费的10% ， 金额为： 万元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本项目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工程进度款支付第2期开始起扣，分5期扣回，每期扣回： 万元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已完工程价款’的计算方法为：按经批准的施工图预算及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对当期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日前提交经监理人审核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详细列明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及相应计价依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复核结果差异超过5%）。措施项目费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比例（总价措施）或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措施）据实进入当期进度款”。

（1）人工费的申请

1) 人工费指建筑工人人工工资，即农民工工资。

2) 人工费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人工费按计价文件规定计取。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承包人申请的金额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人工费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及时足额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2）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

4) 本周期应扣除的费用；

①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②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③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

④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周期应支付的进度款。

(3)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支付比例:

①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每个月的26日至30日;

②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工程价款的**80%**。

③设计费支付:(1)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审批时须总承包单位签署意见)。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签约设计费的**20%**;(2)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签约设计费的**60%**;(3)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备案完成后,1个月内付清。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人根据审核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按已完工程价款的80%支付;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通过建设单位(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及行政审计部门审定后3个月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或存在质量缺陷修复后无息退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进度款申请及全部支撑资料后【14】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工程量核实、计价依据审查、索赔及变更确认等。发包人审核后,如无异议,应在审核完成后【】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如有异议,应在【】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异议部分及理由,双方应就异议部分在【】日内协商解决。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申请,但不免除承包人对报送数据真实性的责任。发包人逾期签发支付证书的,承包人可书面催告,催告期满【】日仍未签发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支付”

14.3.3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完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因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缺失,而造成进度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2) 遵守合同约定,服从发包人等相关单位的管理;

(3) 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湖南省相关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现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承包人提交结算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结算资料后应及时报送审,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结算审核完毕且承包人移交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3个月内支付竣工结算款。**竣工结算总审减率超过10%时,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现行国家、湖南省、衡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竣工计算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结算送审报告或工程结算说明,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提交;(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合同(复印件);(4)工程设计费结算书

或确认书，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提交；（5）工程建安费计算书，按相应计价标准的表格形式提交及电子版计价内容一份；（6）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提交；（7）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8）工程变更通知、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的份数：壹式四份，其中纸质版四份，完整的电子版（包括：工程资料扫描电版、工程文字报告PDF格式、工程结算软件数据版、图纸CAD格式等）四份。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0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单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日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第20条执行。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预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__审定结算价款的3%__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 （3）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最终结清申请单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并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等相关材料；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7天到达**。

(2) 施工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4) 承包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5) 施工期间，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

(6)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8)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9) 承包人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10%的违约金。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导致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擅自变更本工程已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或对应履行报批手续工程而未报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需返工、重做的，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得给予工期延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11)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根据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品质评价要求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工程等次的，发包人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总价5万元/每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全额承担。发包人据此解除合同的，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 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及时责令限期改正，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整改期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从而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承包人或其管理范围内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承包人必须及时处理到位，如在发包人指定时限内未能妥善处理，发包人经调查属实，有权从工程款中按发包人核实确认的金额直接代扣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14) 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同意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

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15)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规违约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或指令，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16)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影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劳务纠纷、拖欠款项或其他承包人责任原因发生项目民工、材料商等人员到发包人办公场所堵门、闹事等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1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承担因此实际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实际修复费用两倍的违约金。

(18) 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因承包人设计原因造成施工图纸存在错、漏、碰、缺等缺陷，以及承包人在施工图纸预算编制中出现错算、漏项、单价异常等问题，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追加合同价款。

(19)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出现违约时，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20)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导致：A.

贵局（包括贵局人员）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追究或声誉损害的；B. 项目被主管部门停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发生上述情形，承包人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外，还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贵局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赔偿贵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贵局为应对调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声誉损失等）

(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工程师按照相关规定向承包人发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按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以下原因竣工日期的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仅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较大（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工程合同金额10%（不含）的工程设计变更）或因业主或监理工程师造成处于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工期延长；

2) 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原因造成原非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变为关键线路上的；

3)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重大假日、活动等要求停工）；

4) 发生地震、台风、泥石流、洪灾等不可抗力因素。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它方式收回此款。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0.01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中工程建设费的1%。

2、工程质量或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修理或返工，达到质量合格为止。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且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或无法验收时，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按专用条款8.7条的规定执行，发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当承包人拒不支付时，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20条的规定进入争议解决程序。

4、本项目**主体工程和关键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经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工程可分包，若未经业主同意发现挂靠经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现象，则该挂靠经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无效，按标的价10%的承担违约金，并上报建管部门。

5、承包人如出现未按《湖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湘建价[2006]451号）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况，并未能按照发包人（包括有关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在结算时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6、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欠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2)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导致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由承包人分包或其管理配合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承包人除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应付未付农民工工资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在本工地投入足够的民工、劳动力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交纳违约金不高于10000元给发包人。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其他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签发书面函，经书面函告仍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可以暂停工程施工，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签发书面函, 经书面函告仍未按约定恢复施工, 可以暂停工程施工,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业工伤保险: 承包人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执行; 意外伤害保险: 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

，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

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行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

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

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行、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注：招标人应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功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投资限额等的明确要求，设计指标要点、有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可参考《湖南省建设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附录

F：《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进行编制，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述

1. 工程地点。
2. 招标范围。
3. 建设性质。
4. 项目类型及建设目标。
5. 其他。

二、工程规模与范围

（一）工程规模

（二）工作范围

1. 永久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承包范围。
2. 临时工程的工作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7. 运营工作范围。
8.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工作范围：
 - （1）BIM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及要求。
 - （2）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及要求。
 - （3）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工作范围及要求。

(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5) 系统集成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6) 工程保险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7) 其他工作范围及要求。

(三) 工作界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2. 总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3. 其他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5. 其他现场条件。

(五)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 前期批复文件。

2. 勘察文件：可行性研究勘察报告、初步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报告等。

3. 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图纸、初步设计图纸、专项设计图纸等。

4.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功能需求

(一) 性能保证指标

(二) 产能保证指标

四、建设标准

(一) 设计标准和规范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其他应当执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3. 《设计任务书》，列明各专业细化设计标准要求。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行通用技术标准（包括施工技术规范、材料技术规范等）。

2. 特殊要求的技术标准（包括勘察技术要求、BIM技术要求等）。

3.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技术标准。

(三) 质量标准

(四) 工艺安排或要求

(五) 装修标准

（六）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参数、指标及品牌档次

（七）家具标准

五、项目管理规定

（一）设计管理相关要求

1. 设计文件及相关审批要求。

2. 施工许可办理相关要求。

（二）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三）样品

1.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及性能指标。

2. 其他需报送样品的材料或设备（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性能指标）。

3. 样品质量检测结果备案。

（四）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1. 开始工作时间。

2. 竣工时间。

（1）单位工程完工时间。

（2）单项工程的竣工时间

（3）项目整体竣工时间。

3. 设计完成时间。

（1）勘察完成时间。

（2）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3）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

（4）专项设计完成时间（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4. 进度计划。

5. 缺陷责任期。

6. 其他时间要求。

（五）支付

（六）分包

1. 分包工程范围的确定。

2. 分包人选择。

（七）设备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备品备件和专业工具的采购。

（八）安全与环境管理

（九）沟通

（十）竣工试验

1.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1）单车试验要求。

（2）试验前准备工作。

2.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1）联动试车条件。

（2）投料试车条件。

3.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1）重要指标考核（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其他重要指标）。

（2）考核时间和程序。

（十一）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2. 竣工验收程序。

3.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4. 对于各类指标、参数、功能、产能、工艺有其他特殊约定。

（十二）竣工后试验

1. 竣工后试验范围。

2. 竣工后试验时间和程序。

（十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1. 承包人的培训义务。

2. 培训计划的制定。

3. 培训管理。

4. 培训目标。

5. 培训报告。

（十四）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1. 缺陷责任期内的扫尾工作。

2. 缺陷修复范围和内容。

3. 缺陷修复要求。

六、其他

七、附件

附件：项目清单表。

附件：装修标准一览表。

附件：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标准一览表。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投标人承诺函
- 九、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八)统一信用评价
 - (九)奖项（施工）
 - (十)奖项（设计）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其他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与委托授权书一致（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二、投标函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单位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一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二（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三（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四（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五（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六（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七（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八（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九（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十（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与其资质所能承揽的工程内容相对应。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四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五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六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七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八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九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十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七、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号：_____）。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八、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投标，积极响应有关投标承诺制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发包人要求，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6. 联合体投标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8.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10.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11.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12.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13.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14.我方严格按照《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要求保证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承诺不违规或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15.我方保证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承建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工程质量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按要求组织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九、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单位)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类似工程业绩 (施工单位)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2	信用评价加分 (设计单位)							
信用处罚扣分 (设计单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行政处罚平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信用评价加分 (施工单位)									
信用处罚扣分 (施工单位)		第一项							
		第二项							
	...								
	3	奖项(如有, 设计单位)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									
奖项(如有, 施工单位)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发明专利(不适用)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市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市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市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四)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仅填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有）		
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如有）		
12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工程总承包应附注册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的原件扫描件。

(六)其他相关个人简历表（如有）

①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拟任职务	
职称（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执业资格（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设计管理经历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设计负责人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①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有）		
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如有）		
12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但最终未中标情况说明					
公示日期	项目名称		情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工程总承包应附注册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的原件扫描件。

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不适用，系统自动生成）

①其他相关人员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拟任职务		
2	姓名		
3	单位名称		
4	职称级别		
5	职称专业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有效期		
8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职称（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执业资格（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注：1、其他相关人员指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等，每个人员列一张表。

2、其他相关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_____
(姓名);资格(注册、职称)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_____
(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就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
及到岗履职承诺如下: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施工项目负责人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施工项目负责人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八)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评价	单位名称	信用公布日期	信用有效期	得分类型 （平均分/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有效期始 至信用有效期止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九)奖项（施工）

奖项（施工）（适用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十)奖项（设计）

奖项（设计）（适用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主项资质					其中	项 目 经 理 （ 个 ）				
统一信用代码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 个 ）				

			)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个)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个)	
账号			技工 (个)	
是否省内企业				
是否完成省外入湘登记				
是否装配式建筑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其他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二	施工图设计费		
三	预备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本表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中的内容进行调整。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1.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内容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工程费汇总表
- （6）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选用）
- （7）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选用）
- （8）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总价部分）
- （9）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单价部分）
- （10）设备购置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12）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4）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一）（选用）
- （15）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二）（选用）
- （16）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选用）

说明：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2.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说明：参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湘建建函〔2023〕49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3.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总承包方案；
- 2.设计方案；
- 3.施工组织设计。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应在“技术方案”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编制“技术方案”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总承包管理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	
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选择文件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选择文件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成本控制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选择文件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质量管理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选择文件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进度管理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选择文件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一体化管理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能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选择文件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设计优化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选择文件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选择文件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选择文件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选择文件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选择文件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	
本招标项目（标段）注册所在地	
投标单位公司注册所在地	

选择文件